公司代码：603893　　公司简称：瑞芯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芯微	60389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玉秋	翁晶
电话	0591-86252506	0591-86252506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18 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18 号楼
电子信箱	ir@rock-chips.com	ir@rock-chip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07,385,072.56	3,370,213,984.13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9,993,010.55	2,920,354,658.28	-1.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2,643,448.14	1,241,846,802.41	-3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99,813.66	272,286,368.12	-9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98,381.10	195,928,213.17	-9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31,250.41	-132,007,166.2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9.05	减少 8.2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5	-9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5	-90.7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7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励民	境内自然人	37.73	157,679,892	0	无	0
黄旭	境内自然人	15.94	66,600,108	0	无	0
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6	28,268,940	0	无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	18,750,949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0	17,990,200	0	无	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12,681,800	0	无	0
厦门腾兴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10,076,893	0	无	0
厦门普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8,094,084	0	无	0
厦门芯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5,634,437	0	无	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24	5,164,03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励民与黄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到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励民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励民
变更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4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帅先生已辞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刘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刘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

1、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1.65 元/份调整为 61.40 元/份；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0.15 元/股调整为 29.90 元/股；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4.93 元/份调整为 64.68 元/份；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1.79 元/股调整为 31.54 元/股。

2、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0.19 元/份调整为 119.94 元/份；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9.67 元/股调整为 59.42 元/股。

3、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1.75 元/份调整为 71.50 元/份；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9.86 元/股调整为 39.61 元/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9.86 元/股调整为 39.61 元/股。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分别取得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4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十九、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 3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7.00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17,378,500 股变更为 417,448,500 股（不含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7,378,500 元增加至 417,448,500 元。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17,448,500 股变更为 417,423,500 股（不含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7,448,500 元减少至 417,423,500 元。

3、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各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200 股。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17,423,500 股变更为 417,400,300 股（不含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7,423,500 元减少至 417,400,300 元。

4、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期间合计行权数量为 527,7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17,400,300 股变更为 417,928,000 股（含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7,400,300 元增加至 417,928,000 元。

综上，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417,378,500 股变更为 417,928,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7,378,500 元增加至 417,928,0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737.8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792.80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737.8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792.80 万股，均为普通股。
3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5%(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以后的融资事项的申请；（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尚未届满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5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50%且未超过 75%(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时的融资事项的申请；（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含对外捐赠）；……
7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四）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50%(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时的融资事项的申请；（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4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2.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71.50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9.6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4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

1、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1.65 元/份调整为 61.40 元/份；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0.15 元/股调整为 29.90 元/股；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4.93 元/份调整为 64.68 元/份；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1.79 元/股调整为 31.54 元/股。

2、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0.19 元/份调整为 119.94 元/份；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9.67 元/股调整为 59.42 元/股。

3、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1.75 元/份调整为 71.50 元/份；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9.86 元/股调整为 39.61 元/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9.86 元/股调整为 39.61 元/股。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分别取得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4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权益授予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 预留权益授予数量：44.00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42.50 万份，限制性股票 1.50 万股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2.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71.50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9.61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预留授予具体内容如下：

1、预留权益授予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2、预留权益授予数量：44.00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42.50 万份，限制性股票 1.50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9 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 9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 1 人

4、预留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1.50 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6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